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4〕15号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级硫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级硫酸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地点位于勉县镇川镇汉中锌业公司厂区，本次技改项目在高纯锌厂区利用现有烟气制酸系统部分净化烟气中的三氧化硫新增3万吨/a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和二氧化硫新增废电子级硫酸处置生产线，剩余烟气仍采用现有“两转两吸”生产工业硫酸。同时，第二生产区关停硫酸车间一系统，工业硫酸产能降低3.3万t/a。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电子级硫酸3万t/a，工业硫酸产能减少4.1万t/a。本次技改新增3万吨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包括发烟硫酸装置、三氧化硫纯化吸收装置、电子级硫酸制程装置（含高纯水制备装置）、百级化验分析室、废电子级硫酸处置

装置；配套建设仓库、配电房等。项目总投资 9488.7 万元，环保投资 5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32%。

经审查，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405—610725—04—02—448223）。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可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有关要求。

（二）落实《报告书》中“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全厂各排放口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做好废水收集与处置，确保不外排。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全部综合利用；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包装桶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分别经汉中锌业二厂区废水处理站和浓盐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渣工序；确保初期雨水经汉中锌业二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电子级硫酸回收尾气进入原有制酸系统一次转化工序回收利用，同时在现有制酸系统尾气净化装置后新增电除雾装置；吸收塔尾气、脱硫塔尾气、成品灌装废气、储罐废气均由

管道输送至现有制酸系统尾气净化装置（双氧水脱硫）+电除雾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原有锌焙烧炼烟气经“旋风除尘+电除尘+两级动力波洗涤”+制酸脱硫系统（双氧水脱硫）+电除雾（新增）处理达标后由60m高排气筒排放。运行过程中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控工作。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独立基础，构建物隔声等噪声衰减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确保废三氧化硫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废丝网、检验废液、滤渣及废滤芯、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生产工艺，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依照技术规范和环评要求，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防渗系统设计和施工，各防渗分区必须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制定重点防渗区域必要时应强化防渗防漏结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防渗层施工质量和性能检测，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规范原料、产品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长期存档备查。做好生产作业、治污减排精细化

管理，提高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有效防控非正常工况。加强工艺、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密封性控制和防渗、防腐设计，严格日常运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落实运营期污染源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和完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监测计划及定期监测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九）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事故废水处置等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联合演练，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培训，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环评单位。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

共印6份